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5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金信”）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华宇信息、华宇金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另外，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占用时由公司进行100%担保，并另行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有关协议，最终占用额度和占用方式以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

法定代表人：朱相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385,393,872.25	1,635,972,174.51
负债总额	780,762,522.67	862,223,839.28
净资产	604,631,349.58	773,748,335.23
营业收入	1,445,629,839.52	1,767,421,999.55
净利润	102,369,695.52	160,175,959.63

2、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8 层 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京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57,404,081.93	226,874,298.91
负债总额	40,309,218.64	107,725,378.79
净资产	117,094,863.29	119,148,920.12
营业收入	130,833,762.76	72,656,601.10
净利润	37,027,716.36	1,843,702.8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债权人：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实际担保额度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2、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债权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实际担保额度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因经营需求，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华宇信息、华宇金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方式），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占用时由公司进行 100%担保，并另行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有关协议，最终占用额度和占用方式以签订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华宇信息、华宇金信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华宇信息、华宇金信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华宇信息、华宇金信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增加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96%。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